

姚明輝編

一冊

師範新地理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印行

師範新地理第一冊

第一章 本國總論

第一節 位置疆域

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東部太平洋之濱。南訖廣東省

西沙羣島之特里屯島。北緯四十六度五分北訖黑龍江省黑

龍江濱。北緯五十三度東訖吉林省烏蘇里河口。東經八十三度

西訖新疆省蔥嶺中之烏赤別里山口。西經四十五分

闊九千一百餘里。長七千六百餘里。面積約四千二百

七十七萬一千七百里。領土之大冠於亞東。而統計

全球則佔第四位。然英法屬地雖廣。而破碎不聯。俄地

荒寒多瘠。若土壤膏腴。氣候和順。而又聯合為整塊之

大。地。者。世。界。上。厥。惟。我。國。
疆。界。與。英。俄。法。日。美。五。國。最。有。關。係。東。隔。東。海。黃。海。與。
日。本。及。三。韓。相。對。東。南。瀕。南。海。而。望。美。之。菲。律。賓。英。之。
婆。羅。洲。自。圖。們。江。土。字。界。牌。訖。新。疆。烏。仔。別。里。山。口。與。
俄。屬。西。伯。利。亞。及。中。亞。西。亞。相。接。壤。自。新。疆。省。穆。斯。塔。
格。山。西。麓。迄。雲。南。省。瀾。滄。江。與。英。屬。印。度。及。緬。甸。相。接。
壤。法。界。則。自。瀾。滄。江。岸。起。東。至。廣。東。省。海。岸。止。韓。界。則。
自。鴨。綠。江。口。起。東。至。吉。林。省。土。字。界。牌。止。此。其。大。較。也。
溯。自。前。清。道。光。中。葉。以。後。歐。力。東。漸。海。疆。多。租。借。割。讓。
門。戶。洞。開。陸。地。則。屢。改。界。綫。蹙。地。甚。廣。今。非。力。圖。恢。復。
還。我。舊。疆。何。以。保。持。此。優。美。之。大。地。乎。

第二節 地態大勢

(一) 我國地形如桑葉。地勢則西北高於東南。試別之如左。
以山脈定地勢。帕米爾高原聳峙亞洲中央。爲舊
大陸之脊。其東北自阿爾泰山脈。南訖天山陰山。爲
蒙古高地。東南自喜馬拉雅山脈。北訖崑崙山。爲西
藏高地。兩高地間。自天山南訖崑崙山。爲東土耳其
斯坦高地。此三高地相合。爲亞洲之東高原。自陰山
南逾北嶺南嶺訖南海。爲本部諸平原。自興安嶺南
訖黃海渤海。爲滿洲諸平原。凡本部滿洲諸平原。皆
亞洲之東平原也。總之全國之地。可分爲兩部。西與
北爲高地區。東與南爲平原區。

(二)

以地質定地勢。我國地質可分爲四種。一曰山嶽地。西藏、青海、及新疆、蒙古之西境北境。延及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六省之沿邊。又東三省之興安、長白一帶。皆是也。二曰丘陵地。雲南、貴州、以東南嶺一帶。甘肅、四川、以東北嶺一帶。又山東之泰山附近。山西之太行山附近。皆是也。三曰原隰地。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奉天、諸省。凡長江、黃河下游。遼河、浙江下游。及白河、淮河、洞庭湖、鄱陽湖附近。皆是也。四曰沙漠地。自蔥嶺之麓。迤於內外蒙古間。訖東三省西界。凡戈壁、瀚海。皆是也。

(三)

以流域定地勢。我國流域有三種。巨川多出於西

北高原。其由國境直注於海者。曰沿海流域。其流出國界。由他國注於海者。曰沿邊流域。沙漠附近。瀦於澤。涸於沙。不與海相通者。曰內陸流域。沿海流域。長江爲大。黃河次之。崑崙三大支脈。蜿蜒其間。隨處蓄小流域。因此又可分爲三大流域。諸小流域。

第三節 政治區畫

因歷史之習慣。定統治之制度。畫區之法。曰直省。曰非直省。直省凡二十有二。皆直接隸於中央政府。管轄之下者也。非直省凡三。各有部長。治理其事。而間接受中央政府之監督者也。若沿歷史舊稱。則畫爲本部及滿洲、西域、蒙古、西藏、青海。凡六區。

政府在北京。北京在本部。本部有省十八。曰直隸。曰山東。曰山西。曰河南。曰江蘇。曰安徽。曰江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北。曰湖南。曰陝西。曰甘肅。曰四川。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直隸省之東北爲滿洲。有省三。曰奉天。曰吉林。曰黑龍江。甘肅省之西北爲西域。有省一。曰新疆。此皆直省也。

滿洲之西。新疆之東。直隸山東陝西甘肅之北。爲內外蒙古。新疆之東南。四川之西。爲前後藏及青海。此皆非直省也。更列表如左。

西域……新疆

中華民國

本部

東三省

江西	安徽	江蘇	河南	山西	山東	直隸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	----	----

直省

福建 雲南
浙江 貴州

蒙古

內蒙古
外蒙古

青海

非直省

西藏

前藏
後藏

六區之外。有屬國二。曰廓爾喀。曰布魯克巴。皆在西藏

之南。

中華之合滿蒙回藏爲一大國也。實始於前清開國之初。前清崛起東陲。奄有滿洲。入關以後。撫馭外蒙。綏服海藏。蕩平準部。戡定回疆。聲威遠播。雄長亞東。然當時直省。惟本部十八省。若滿洲治制。則似部落。西域治制。則同藩屬。其改符省制。均在近三十年間耳。顧蒙古西藏。青海。至今未成直省。同在一國。而統治之法。顯分兩種。國基難固。非盡改爲直省。不可也。康熙二十二年平臺灣。光緒十一年設臺灣省。至光緒二十一年割界日本。故光緒中年。爲省凡二十有三。同治以前。更有諸屬國。東有朝鮮。琉球。南有安南。緬甸。光緒五年。日本滅琉

球。十一年英滅緬甸。九年法奪安南。二十一年日本奪朝鮮。於是屬國失而藩籬撤。僅餘逼近英印之廓爾喀及布魯克巴矣。

第二章 海岸

第四節 海岸

我國濱太平洋之西岸。以日本琉球及澳洲諸島之排列。欄爲諸海。曰黃海、南海、東海、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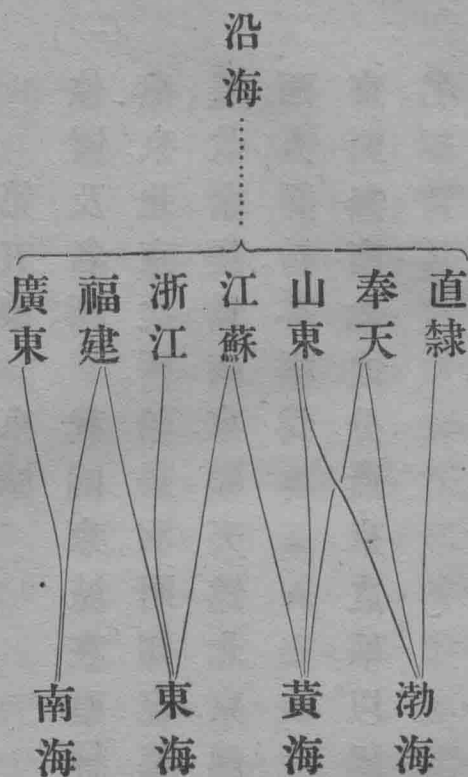
(一) 黃海。從長江口引一直綫。達朝鮮。其北爲黃海。奉天。山東。江蘇。瀕焉。長江北口。及流河、膠河、鴨綠江。注之。全海以登萊半島之東伸。分爲南北兩部。自成山岬而東北。直達鴨綠江口。其西岸爲北黃海之綫。自

(二) 成山岬而西南。直達長江口。其西岸爲南黃海之綫。沿岸地勢。當奉天山東境者。山峯連峙。間有峻削。江蘇之境。值江淮原隰。平夷無障。此黃海岸之綫也。南海。出臺灣峽而南。爲南海。廣東福建之所瀕也。粵江、韓江、九龍江、廉江、注之。其西部以瓊州島及雷州半島欄爲東京灣。當西沙羣島附近。名爲七洲洋。東對呂宋。西對安南。南對婆羅洲。北對廣東灣。實爲全海之中心。沿岸地勢。丘陵居多。惟粵江之口。較爲平坦。此南海岸之綫也。

(三) 蘇東海。自長江口至於臺灣峽之間。爲東海。浙江江蘇福建實憑焉。長江及浙江、閩江、甌江、靈江、甬江、之

(四) 也。爲江浙原隰。錢塘灣以南。山多逼岸。此東海岸之綫。所朝宗也。舟山羣島縱橫碁布。爲全海之咽喉。港灣。巒嶼之繁冠於諸海。其沿岸地勢。則當錢塘灣以北。渤海。黃海之西北。遼東登萊兩半島。共抱一灣。而直隸峽爲之門戶。是曰渤海。陸地與之相接者。有奉天直隸山東三省。黃河、白河、遼河、及灤河、濰河、瀾河、淄河、小清河、北膠河、大小凌河、均匯歸焉。海形如楔。西南闊而東北狹。闊半部曰直隸灣。狹半部曰遼東灣。其沿岸自萊州訖北塘。爲畿輔原隰。遼東登萊丘陵近岸。灤河左右。峯巒隱現。遼河東西。平疇曠蕩。此

渤海岸之綫也。更列表如左。



綜計岸綫。從奉天韓界起。訖廣東安南界止。長一萬二
 千餘里。沿海之省七。隔海之國二。黃海與韓共。東海與
 日共。南海與英法荷美日本共。惟渤海爲我所獨有。顧

自甲午以後。海軍蹶而未振。沿海要地。租借殆盡。國勢既蹙。海權大失。今者民國初建。恢張主權。盡力海洋。其急務矣。

第五節 京城

(一) 位置及名稱。我國京城在直隸省。俗稱北京。一名

燕京。北京之稱。始於明。明初定都金陵。其後成祖北遷。改金陵為南京。順天為北京。國人遂相襲不改。致西人譯音。亦稱為 P E K I N G。其實我國祇有一京。別無南北之分。燕京之稱。以周召公受封於此得名。

(二) 形勢。京城自遼金以來。帝皇宅都於此。以駕馭中

(三)

國。蓋八百有餘年。今而後一掃專制之餘燄。將永爲
 民。國。首。善。之。區。綜。其。形。勢。重。關。北。峙。白。河。南。繞。保。定。
 扼。西。南。之。衝。要。天。津。控。東。南。之。門。戶。而。遼。東。登。萊。兩
 半。島。又。共。抱。渤。海。拱。衛。天。成。內。則。衝。衝。橫。縱。市。肆。櫛
 比。外。則。海。陸。交。衝。輪。軌。四。達。坐。堂。皇。之。地。宅。全。國。之
 中。北。統。朔。漠。南。治。區。夏。形。勝。雄。偉。實。甲。全。國。
 城。垣。京。都。城。凡。四。重。其。建。築。歷。遼。金。元。明。四。朝。而
 成。此。規。制。京。城。俗。號。內。城。周。四。十。里。爲。門。十。南曰正
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又東有之
北曰東直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南曰阜成又東有之
新開外城環京城之南。廣袤二十八里。爲門十。正南
門一
定。西南之南左曰廣安北右曰西便。又有之鐵路門三。皆新開

京城之內爲皇城。周十八里有奇。爲門六。南曰中華，
中左曰右，西曰中，右曰東，北曰安。皇城之內爲宮城。舊稱紫禁
城。周六里有奇。爲門四。西曰午門，東曰華北，紫禁城
內爲皇宮。紅牆繚繞。黃屋輝映。頗壯觀瞻。前清皇帝
之居也。今則民國初建。共和告成。前清帝后業已遷
讓。而此廣大之皇居。可爲民國公有之地。皇城南門
原稱大明。在清曰大清。今名曰中華門。上懸清太后
辭位詔書。一則曰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
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再則曰仍合
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民國
丕基。肇端於此。此國民所瞻仰也。